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辦法

111.08.31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2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135959號函發布「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8479號函辦理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90840349號，函頒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20147號函辦理
- 五、依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962917號「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修正要點說明辦理

貳、說明

- 一、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962917號「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修正要點說明辦理**
 - (一)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選)教材，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爰訂定本辦法。
 - (二)校外人士定義：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含家長、志工及民間團體)。
- 二、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六)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非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
 - (七)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三、實施時間：

(一)正式課程：第1節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非正式課程：上課日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四、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入校需知（如附件1）、申請表（如附件2），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五、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審查表如附件3）：

(一)自編（選）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二)自編（選）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均應送審。

(三)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等項。

(四)審查項目包括：適用之法規、教材適用對象、適用指標或素養、適用領域或議題、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

六、教材審查程序：

(一)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二)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留校備查。

(三)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四)因本校任務活動需求(非教學)，申請本校志工入校協助活動，由該活動單位組長向輔導室提出申請。(依照永康國小志工團需求申請表)

(五)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有臨時性需求者，申請者需於課程實施前二週提出申請，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五項**第一款、第二款**自編**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七、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

(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

(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八、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申訴之相關事項(附件4)，收到申訴案轉交相關處室協助相關諮詢、調查。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九、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十、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立即終止契約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課程實施成效評估：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二)非正式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如問卷)，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十三、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四、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如附件5)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詹榮原

校長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蕭堯駿

洪國展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朱桓顯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筱棠

永康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需知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教學或活動之內容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申訴之相關事項(收案後，會相關處室主責人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本人確認後簽名：_____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受理學校	永康國小		
申請班級		申請人	
協助教學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__年__月__日__時 入校次數____次，共計____時		
入校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立案證書字號____年__月__日____第____號)		
教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選)教材		
送審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編輯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內容：_____		
符合法規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一項不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會辦處室：

校長：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受理學校：永康國小

二、送審單位：_____（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

三、送審教材名稱：

四、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

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

（若有一項未列出，將不予審查）

五、送審教材類別：

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六、教材內容簡介：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送審單位	審查小組	填表說明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審查意見	
適用法規	符合本審查自編（選）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議題	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八大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hr/> 十九項重大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重大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其他	(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			其它說明補充事項。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審查小組簽章：_____

臺南市永康國小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
事件反映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反映人	
反映對象	
事由 (由反映人或 知悉現況者填 寫)	
處理情況	

接案人員：

會辦單位：

校長：

單位主管：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檢核表

學校名稱：永康國小

學年度第____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一、 學校 訂定 之相 關規 定	1.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規 定，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 過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 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定完成日期：
	2.該規定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 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且學 校專責單位，負責本案家長諮 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預定完成日期：
二、 審 查 機 制	1.部定、校訂課程：均有納入課程 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後，送教育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共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審查原因：
	2.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有訂定 審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共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審查原因：
三、 執 行 情 形	1.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 定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審查原因：
	2.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 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內容未 涉及性別平等、政治或宗教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符合原因：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3.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到場原因：
四、 配套 及實 施成 效	1.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依規定辦理原因：
	2.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遵守原因：
	3.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提供原因：
	4.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瞭解成效原因：

填表人員：

承辦主任：

校長：